

《青年经济学者》丛书

QINGNIANJINGJIXUEZHECONGSHU

经济运行与经济调节

——微观角度的比较分析

张少杰著

271



.9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冯国祥
封面设计 王义钢

《青年经济学者》丛书
经济运行与经济调节
——微观角度的比较分析
张少杰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875 字数162000 印数1—15,750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4103·131 定 价: 1.55 元

主编	刘佑成	王晓鲁	
编委	王晓鲁	白南风	刘佑成
	朱嘉明	何家成	张少杰
	郑世民	高 梁	蒋 跃
	孟 昕		

出版说明

我国目前正处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时期，伟大的社会实践呼唤着经济科学的繁荣。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批青年经济科学工作者在老一辈经济学家扶植下，脱颖而出，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科学发展的一支生力军。为了给他们的理论探索成果提供一个发表、交流的园地，推动经济科学为我国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决定编辑出版《青年经济学者》丛书。

丛书的宗旨是：

——反映完稿时年龄在四十岁以下的中国籍学者在经济理论方面的学术成果。

——理论联系实际，力求作品能够程度不同地回答我国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经济理论课题，并对丰富的实践作出新的理论概括。

——坚持百家争鸣，鼓励学术的自由讨论，作品均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出版社和编委会没有倾向性意见。

浙江人民出版社邀请中青年经济科学工作者组成编委会，负责丛书的组稿工作和对书稿的理论内容作出评价。

恳切希望老一辈经济学家、广大青年经济科学工作者推荐或提供书稿，对丛书内容提出意见和评论，使其成为我国经济科学发育的一块沃土。

浙江人民出版社
《青年经济学者》编委会

目 录

引 言

第一章 几个概念性的问题	1
体制、运行和调节	1
作为社会过程的经济调节活动	7
选择经济运行机制的价值标准	10
第二章 经济运行机制的构造与类型	21
经济运行机制的一般构造	21
经济运行四要素的不同形式	26
第三章 经济调节体系的不同类型	37
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调节体系	37
经济调节体系的几种类型	48
第四章 经济调节中的信息问题	57
集中计划调节的信息基础	57
兰格模式与信息结构的选择	64
第五章 不同模式中的企业经济行为	72
评价企业经济行为的标准	72
企业经济活动的动机结构	76
企业动机实现的具体方式	84
第六章 适应于发展的模式选择	94
对模式选择的基本制约	94
“板块式模式”的不稳定性	104
价格作为机制发挥作用的条件	108
结构控制所带来的困难	115
探索更多的可能性	120

第七章 企业动机结构的调整方向	125
劳动力低流动性的复杂影响	125
作为动力或约束的所有者利益	131
形成社会主义的企业家制度	136
企业组织结构的改革	140
第八章 政府行为与企业行为	144
预算约束与宏观调控	144
供应规则和供应调节的截流层次	154
财政调节与金融调节	162
第九章 分层竞争的市场结构	175
“三角关系”剖析	175
市场活动的非充分货币化	178
非价格控制的可能性	184
结束语 走向“有组织的市场经济”	188
附录 “双轨”环境下的企业经济行为	193

第一章

几个概念性的问题

体制、运行和调节

在分析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时，经济体制问题始终有着特殊的意义。人们可以从一个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即财产关系、收入分配方式等角度来判断一国经济，也可以从这个国家的天赋资源如国土、地理环境、人口、矿产等方面来讨论该国的发展条件，还可以从这个国家的经济政策来分析该国政府的得失成败，亦可以从这个国家的若干经济指标如人均国民收入、积累率、重要产品的消费水平、平均期望寿命等方面，来讨论该国的经济成就。但不论从哪一方面进行讨论，人们都会涉及到几个共同问题：这些因素对该国经济活动会有什么影响？如何发生影响？一国的经济成就究竟是如何取得的？这些问题都可以归结为经济体制问题。

经济体制的含义

很难对“经济体制”下一个确切的定义。我国开始讨论这一问题时，使用得较为普遍的概念是“经济管理体制”或“财经济管理体制”。^①这表明当时主要关心的是国家，更具体地说，是中央

^① 例如，孙冶方使用的就是“财经体制”这一概念（见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北京，1979年，第138页）；1979年开始再讨论这一问题时，普遍使用的是“国民经济管理体制”这一概念（见刘国光主编：《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理论问题》，北京，1980年）。

政府如何管理整个国民经济的问题，强调的是管理办法、管理权限的划分、资金来源的形式等问题。尽管这一概念本身就已经含有运行的意义，但主要之点还是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和调节。随着讨论的深入和改革的发展，“管理”这两个字不翼而飞，人们更普遍地使用起“经济体制”这一概念了。显然，“经济体制”较“经济管理体制”具有更为广泛的内容，具有更为强烈的运行色彩。因为，市场机制对企业决策的调节显然就不再仅是一个“管理”的问题，尽管国家也要对市场进行管理和控制，但这已经是管理市场，通过市场来调节企业，而不是直接管理企业了。从这个角度看，经济体制这一概念明显地可以包括两个部分：其一是国家管理经济的办法，包括权限的划分、产出的分割和使用等等；其二是由于这种权限的分配而产生的权利主体之间相互作用的形式和方式，譬如，市场就是一个拥有自主决策权的买者和卖者相互作用的方式。由此，我们可以把经济体制定义为“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这是国内和苏联东欧各国较为流行的对经济体制的定义。

但这一定义过于空泛，以致于难以把握。而且，从实践上看，实行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它们在体制上却往往有相同之处，而实行同一经济制度的国家，体制上却可能有很大的差别。例如，苏联和东欧各国的就业制度和中国就大不一样，而接近于西欧的就业制度，日本的就业制度则和中国有很多类似之处。这种情况表明，经济体制不仅和经济制度有关，也和其他一些因素有关。仅把经济体制看作经济制度的形式，显然是不很准确的。

影响经济体制的因素很多，如一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资源情况，一国经济的规模，社会文化因素等等。苏联东欧各国大多是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之后，才提出要改革过于僵化的传统模式，这很难说是一种偶然现象。经济学家们几乎一致认为，在经

济发展到需求日益复杂多变、生产的联系日益复杂广泛的阶段时，必须采用某种更为强调分散决策的模式。这一认识所强调的，就是经济发展水平对经济体制的影响。同样，某些资源较为贫乏而另一些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其经济体制亦会有其特点，如中国的就业制度就和我们“人口多、底子薄”即劳动力供给充裕而资本积累不足这一基本资源条件有极为密切的联系。而苏联之所以至今不采用更为灵活的经济体制，则和它得天独厚的土地和矿产资源有关。一个国家的经济规模对该国体制的影响也极为明显，和国防市场联系较为密切、进出口贸易对国内经济影响较为显著的小国，在选择经济体制时就更倾向于灵活而有弹性的模式；而一个有着广阔的国内市场的大国，在选择经济体制时对灵活性的要求就可能会略低一些。社会文化因素对一国体制的影响就更为广泛和深刻。上述这几个因素又相互影响，对经济体制产生更为复杂的影响。可见，仅把经济体制视为经济制度的表现或实现形式，是很难把握实践中的复杂现象的。

由于从本质或实质的角度难以给经济体制下一明确的界说，国外有些学者就从功能的角度来定义经济体制。较普遍的定义是把经济体制定义为在一国经济中解决“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这三大经济决策问题的制度安排。^①这实际上是把经济体制归结为在配置经济资源时所采用的手段和方式了。一切经济问题都可以归结为资源配置问题，因为所谓的经济问题，无非就是一定的经济资源在空间上如何组合、在时间上如何安排的问题。从后一问题展开，一方面，要涉及在特定时期一国经济资源的状况，这就具有了阶段的背景；另一方面，又必然要涉及生产目标（即“生产什么”问题）、生产手段（即“如何生产”问题）和产品

^① 例如，参见M·伯恩斯坦编：《比较经济体制：模式和案例》（纽约，1979年第4版），第1—3页。

分配(即“为谁生产”问题)是如何进行的,以什么方式进行的,等等。把经济体制归结为一个国家解决这三大问题的方式,这是这一定义的高明之处。但资源配置的这三大问题,事实上都是决策问题,而决策问题在实践中也就是个决策权限的划分问题。因此,波兰经济学家W·布鲁斯采用了一种更为简捷明了的方法来处理经济体制问题,即把体制问题归结为不同层次的经济组织(在他的简化了的分析中,分为国家、企业、居民三个层次)间经济决策权限的分配。^①这样,我们似乎仍可以按上面的讨论,把经济体制视为一套为了解决该社会中的资源配置问题而对各类组织(包括经济的和其他非经济的组织)所作的权限划分及这些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方式的组合。

但问题到这里并未得到解决。因为在现实的经济运动中,权限划分和相互作用主体的分野并不完全一致。在有些活动中,一些组织和个人可能并没有多少正式确定的权力,却可能影响正式权力的实施。在运转着的经济中,并不仅仅是一些正式的、经国家认可的经济活动在起作用,另外一些非正式的、未经国家认可的经济活动也在起作用。而且,在相当多的情况下,这样一些“不合法活动”又是在解决经济资源配置问题时的各种制度安排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果没有这些部分,这个经济可能就根本无法运转,即使能够运转,其运转结果也可能和实际结果完全两样。

由此可见,我们必须注意到经济体制这个概念在内含和外延方面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从搞清概念的角度,我们可以满足于前面对经济体制这一概念所下的定义,但必须注意到这一定义所包含内容的局限性。

^① 见W·布鲁斯:《社会主义的政治与经济》(北京,1981年),第3—8页。

经济运行与调节

和体制相比，“机制”这个词的定义就更为含混。^①这个词，通常指的是在一定的体制条件下，若干个经济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特别是在经济组织一定的行为基础上形成的经济现象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例如价格机制，其作用的条件是价格可根据供求发生变动，买卖双方具有自由选择的权力，这是体制条件；买者在价格上升时倾向于少买，卖者在价格下降时倾向于少卖，这是经济组织的行为；在此基础上，价格上升抑制需求而刺激供给，价格下降则抑制供给而刺激需求，这就是价格机制本身的机制含义。显然，经济机制所涉及的内容要远远超出经济体制的范围，它既涉及到经济体制本身的内容，亦涉及到这些体制因素在现实中所发生的作用。我们可能不知道哪些因素影响着某一机制，但只要我们能够观察到在某些现象之间确实存在着这种稳定的作用关系，就可以确认这一机制存在。例如人们所关心的货币供应量的变化机制，其形成的基础（我们可称之为“机理”）就很不清楚。它涉及到居民和企业的持币倾向、银行对各种金融资产的态度、货币购买力的变化等等。这里，有些因素是体制因素，有些因素则属于非正式活动，还有一些心理因素。事实上，我们对现象之间的很多联系不可能全部把握，对这些联系所赖以形成的基础更不可能精确了解，而仅能掌握一些主要联系和这些联系的主要作用因素。经济的运行过程是各种经济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这里既有正式的体制因素在起作用，也有非正式的各种因素在起作用，尽管这些非正式因素可能是正式的体制安排所造成的。在把握一个经济的运行过程时，必须注意这些复杂的因素关系，分析各种因素所具有的功能，才能理解一个经济是如何运行

^① 参见钟华、旷建伟：“近几年关于经济机制理论的讨论”，《经济研究》1985年第11期。

的，特别是理解一个从形式上看有着大量不合理的体制因素的经济，何以能够维持并具有不错的运行结果，才有可能对某一特定的经济体制作出全面的综合评价。

经济调节就是对经济运行过程的调节和控制。经济的运行是有一定的条件、一定的边界的，破坏了这些条件，超越了这些边界，经济就有可能崩溃，或者说，会发生该社会所无法忍受的巨大震荡。因此，必须努力使一国经济在这一边界内运动，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在这个边界之内，经济总会有一个最优的状态，或者从动态上看，总应该有一个持续处于最优状态的“轨迹”，因此，必须努力使一国经济接近这一最优状态或最优轨迹。为了实现这两方面的目的，社会所能采用的手段，所能利用的相互作用过程，都可以被视为这一社会的经济调节手段或经济调节机制。

在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资源配置问题被归结为劳动时间的充分利用问题，即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充分利用问题。在任一特定的时点上，社会所拥有的劳动时间总是一定的，有限的，要使它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各种需要，就必须充分利用这些社会劳动时间。这就要求：（1）必须尽可能地节约社会劳动时间，以便生产出尽可能多的劳动产品；（2）必须保持社会生产的比例和社会需要的比例相一致。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计划的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①显然，马克思是把资源配置问题视为任何一种社会的经济生活中的一个基本问题的。他明确指出，这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不因社会经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20页。

济制度的变更而存亡的“自然规律”。在马克思看来，这样一个“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①规律不可能取消，但形式可能改变，而这些形式的改变又取决于特定的历史条件，这是马克思对经济运行和经济调节问题的理解中的深刻之处。

对我们来说，问题显然不在于确认这一规律是否存在，而在于这一规律所可能采取的具体形式。所谓计划和市场之争，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之争，集权模式和分权模式之争，争的都是这个“具体形式”问题。而对具体的调节形式的认识和理解，又首先取决于人们对其所处的特定历史条件的理解。因此，我们有必要先考察马克思所说的“不同的历史条件”在现实中的具体含义。

作为社会过程的经济调节活动

社会的相互作用

从经济体制的角度考察，经济的运行和调节始终是作为一个社会过程而存在的。把经济运行和调节过程视为一种社会的相互作用过程，意识到在任何一个社会(至少到现阶段为止)的经济活动中，经济主体之间的相互作用都普遍存在，即使在一个完全由中央集中控制、通过计划手段安排一切活动的经济中，这种相互作用也发生着重要的影响，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给人们提供的最重要的启示。^②

①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② 最能说明这一问题的是N·布哈林的思想发展。在苏维埃政权刚刚建立的时候，他曾极为天真地认为在公有制社会中，技术经济学将取代政治经济学。但很快他就意识到，在公有制经济中还存在着极为复杂的相互作用过程，必须承认较低级别组织的独立利益和自主决策。参见N·布哈林：“一个经济学家的札记”，载《真理报》1928年第228号。

社会的相互作用过程，无非是指在一个社会的各个基本元素之间，存在着独立意志的矛盾，各个元素的独立意志通过相互间的冲突、抗衡和协调而影响着整个社会的活动及其结果。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这种相互作用可能表现为个人、组织、阶层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矛盾，但从经济体制的角度考察，我们关心的则是和经济活动有关的相互作用过程，即社会的经济关系。

恩格斯曾经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 经济利益关系是社会经济关系的集中表现，同时也是联系在社会中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经济主体的纽带。对资源利用和资源配置的调节，归根到底，是对社会中生产者和消费者经济活动的调节。而在经济当事人还存在着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的条件下，对社会生产的调节必然要涉及到各种经济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引起他们的经济利益关系的变化，也就相应地产生经济当事人之间为维护自身利益而展开的利益矛盾、冲突和抗衡。因此，对生产活动的调节必然是通过这种社会过程来进行，或者至少要考虑到这一社会过程所产生的后果。换言之，一个社会在对资源配置状况进行调节时，必须甚至必然要以对利益的调节为依托，或者是通过利益调节来进行。所以，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经济调节活动必然是对两个方面的共同调节，即对经济当事人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利益的共同调节，从宏观上看，也就是对社会的生产活动和社会的利益关系的共同调节。

纵横交错的利益关系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对经济利益关系的调节要远比一般的商品经济中的调节复杂，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中经济利益关系的结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7页。

构特征决定的。

当代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点，就是在生产力尚未充分发展条件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这就使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经济利益关系具有特殊的结构：一方面，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得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在根本上一致，从而使社会的共同利益不再仅作为一种和实际利益相脱离的、“虚幻的共同体形式”的东西，^①而成为一种与实际利益直接联系、现实存在的利益层次。这是社会主义经济有别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点。另一方面，生产力的不发达又使劳动还具有谋生手段的意义，从而使劳动者还具有自己的独立利益，还要实行按劳分配；而且，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个人的经济活动又总是在某种组织之中进行，这又使个人的独立利益发展和转化为经济组织的经济利益。这样，在统一的整体利益这个层次之下，还存在着组织利益和个人利益这两个利益层次，而且在这两个利益层次上，利益主体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有别于共产主义经济的根本点。这样一种特殊的经济利益结构就使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经济调节机制在利益关系的调节方面具有特殊的规定性。^②

这个特殊规定性的基本表现，就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必须同时进行纵向的利益调节和横向的利益调节。纵向利益调节，是指对不同的利益层次之间的利益关系的调节，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国家、经济组织、个人三者利益的有机结合问题；横向的利益调节，则是指对同一层次上的不同利益主体如各个个别劳动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39页。

② 在这里，我们没有把通常所说的“劳动者集体”作为介于个人和社会之间的一个层次，而是把“经济组织”作为一个层次。我们也不把经济组织的利益视为个人利益的集合（即“集体利益”），而是把经济组织的利益视为个人利益发展与转化的结果。对这一区别的意义，我们在后面（第二章）将要展开讨论。

者之间、各个个别企业之间的利益差别的调节，即我们常说的劳动者的经济利益与其付出的劳动、与其劳动和经营成果之间的联系问题，或者说，利益平衡问题。这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调节问题，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对这两个问题的认识 and 解决办法始终是经济运行和经济调节机制选择的难点之所在。也正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经济利益关系的这种“纵横交错”的特点，就使得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与调节机制在解决资源利用和配置问题时具有独特的经济形式。

一位西方经济学家曾经指出，在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中，都存在着经济主体之间的各种相互作用。不仅价格的形成和变动是相互作用过程的结果，计划的形成与实现也是一种相互作用过程的结果。区别在于，在一个市场经济中，相互作用过程是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而在计划经济中，相互作用则被视为一种惹麻烦的东西。^①事实上，当人们考虑在计划经济中引入市场机制时，也就是在考虑如何利用相互作用过程来解决这个经济所面临的一些问题。所不同的是，在一个纯粹的市场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各种“横向的”相互作用；在一个纯粹的计划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各种“纵向的”相互作用；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改革的难点也正在于要探索一些有效的横向相互作用的方式和纵向相互作用的方式；通过这两类相互作用方式的衔接和结合，来解决社会主义经济中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合理配置问题。

选择经济运行机制的价值标准

任何选择过程，首要的问题是明确选择的标准或决策的目标。没有明确的目标，人们不仅无法评价所面临的多种选择的利

^① C·E·林德布洛姆：“计划的社会学：思想和社会相互作用”，载M·伯恩斯坦编：《东西方的经济计划》（北京，1980年），第31—52页。

弊优劣，甚至无法识别他们所处的环境的基本特点或大体状态。^①因此，在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时，首要问题是明确选择经济运行机制的价值标准，亦即我们所要达到的目标。

经济目标的多元性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目标，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首先给出了明确的界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就是尽可能地满足社会及其成员日益增长的经济需要。”对此，人们基本上没有异议。

问题在于，在每一特定时期内，这一基本目标必须进行适当的分解，必须体现为一系列具体目标。而在这一系列具体目标之间，就可能有一些矛盾和冲突。例加，在当前的消费和未来的消费之间，就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在经济活动的效率和经济收入的平等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冲突。我们在一定的时期内，不可能使得每一具体目标均达到最大化，这意味着我们必须有所选择。而这种选择，不仅是政策意义上的，首先还是体制意义上的。

不妨比较一下民主德国和匈牙利。民主德国的经济发展速度在所有“经互会”国家中最高，但其消费品的供应却不如匈牙利丰富。当然，形成这种结果的因素很多，包括大量的资源和环境因素。但从体制上看，匈牙利似乎更符合“满足人民需要”这一标准，而民主德国则更符合“不断增长”的标准。这样，对德匈两国的体制，应作出何种价值判断呢？

当然，我们尊重各国人民自己的选择。但在我们借鉴他国体

① 日本管理学家占部都美曾经指出：“应当注意，目的本身对环境要素具有如下意义上的机能：有了目的，环境才有意义；没有目的，环境就毫无意义。只有意识到目的，才能认识和识别环境中的限制实现目的的因素、促进实现目的的因素和中立性的因素等。只有从目的出发才能识别环境是限制性的，还是促进性的，抑或是中立性的。‘识别’环境的基础是目的。”（占部都美：《现代管理论》，北京，1984年，第191—192页）。